

体育工程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

为了将我院研究生培养成具有创新精神、合作能力、国际视野和实践应用能力的高水平复合型、桥梁型人才，制定本考核方法，用以监督、管理、考核体育工程学院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情况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博士研究生：

在博士论文答辩前，完成不少于1次的实习实践活动。

硕士研究生：

在硕士论文答辩前，完成不少于2次的实习实践活动。

二、实施方式

实习实践活动包括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类大小型志愿者、公益活动、实践活动；学院自行举办的各类学术、非学术活动的志愿者工作；学院组织或自发组织的相关领域实习实践活动；班级、团支部组织或自行组织的实习实践活动等。所有活动需由学院党委或团总支审核通过方可。

注：如涉及合作实习实践单位，需与智能体育领域、体育器械、体育大数据等方向紧密相关。

三、考核标准

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类大小型志愿者、公益活动、实践活动，需提供相关活动证明，如志愿者证书或参与证明；

参加学院自行举办的各类学术、非学术活动的志愿者工作，需提供参与证明，并由辅导员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/党章/团总支章；

学院组织或自发组织的相关领域实习实践活动，需提供活动证明，并由辅

导师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/党章/团总支章；

班级、团支部组织或自行组织的实习实践活动，需提供活动证明，并由辅导员签字，加盖学院党章/团总支章的活动证明。

所有活动证明材料需由学院党委或团总支审核通过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本考核方法针对 2019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执行，将于学院内部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详情咨询体育工程学院，联系方式：syf@bsu.edu.cn。

体育工程学院

2019 年 9 月 19 日